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49 号

罪犯铁有祥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92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有祥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00 元，账户余额 37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